

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

第十條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人，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，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。

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、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，由捷運局擬定報本府核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